

合同编号：中心 2025-57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绩效软件系统采购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856954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 方：上海蓬海涞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884545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A 区 233 室

联系人：杨旭

电话：13901351926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A 区 23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软件系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条款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是指如下含义：

1.1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指“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绩效考评方案设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设计、绩效管理疑难问题及重点问题的应对策略、绩效管理培训及指导。依据不同的评价工具与方法，对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挂号收费（包括出住院处）、药学部、供应室、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部门实施工作量评价和激励方案。

1.2 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

1.2.1 软件系统是指“蓬海涑讯基于 RBRVS、DRGs 和 DIP 的集成绩效评价软件 V5.5[简称：基于 RBRVS、DRGs 和 DIP 的集成绩效评价软件]”，软件版本号为 V5.5，著作权人为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软件包括许可程序及许可资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许可软件仅包括许可程序目标代码及用户手册等用户文档，不包括许可程序源代码以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许可程序是指许可软件包装内的磁盘或光盘上含有的计算机运行程序及与该程序有关的其他磁盘或光盘文件，具体以许可软件包装内的装箱清单为准。许可程序不包括使用该程序所必须的第三程序如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许可资料是指包括用户手册在内的与许可程序有关的文字、图表等印刷品资料及资料性磁盘或光盘文件。

1.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是指当本合同约定交付范围内的项目上线使用后出现问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让甲方采购的咨询服务项目维持正常运行。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是指维护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包括 bug 修正和小版本的升级等。

1.4 工作日

工作日是指国家公布的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的休息日。

1.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档，所有方案、文件、信息、

数据、技术规格、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方、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信息。

1.6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是指甲方购买乙方咨询服务所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和购买软件费用的总和。价格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1.7 使用客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朝阳院区 and 通州院区）

1.8 正式上线日期

正式上线日期是指当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绩效奖金咨询服务以及绩效分配软件达到上线要求，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确定的正式使用日期，一般在项目《上线确认书》中会明确记载。如遇项目中不涉及《上线确认书》的，以甲方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工资的首日为上线日。

1.9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是指乙方咨询服务及软件系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后，依据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定时间内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或满足一定条件触发自动验收。

1.10 医院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HIS、PACS、LIS、手麻、体检、财务、工资、物流、固定资产、病案、电子病历、平台等系统。

1.11 HIS 系统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 系统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和软件系统：

序号	内容	是否购买
1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内容	

1.1	1.1.1 提供基于 RBRVS 的绩效考评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咨询服务,对甲方临床和医技提供工作量定量评价。完成医院在用收费项目与 CPT 代码的对照,对医疗和医技项目给出一个 RBRVS 的对照值,并在配套的绩效工资分配软件系统中交付。 1.1.2 结合 DRGs/DIP, 获取病种/病组的 RW 值以及各核算单元的 CMI 值、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并视社保的具体支付情况,将相应指标逐步整合入 RBRVS 绩效方案。 1.1.3 利用医院现有直接成本/可控成本数据,根据不同成本种类的管控侧重点,构建成本控制方案。	✓
1.2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数据、工作量数据、绩效工资、直接成本、人员构成等。乙方依据 RBRVS 中的 work rvu 值对诊疗项目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量化结果重新测算医院临床医、护、技的月度奖励性绩效。	✓
1.3	与甲方项目工作小组共同提交一份新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测算方案。包括医院到科室的一次分配办法并导入到配套软件系统中实现。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为甲方制定临床科室的《二次分配指导原则》书面文件。	✓
1.4	依据甲方现有的质量考评及其他综合管理指标体系,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每月或每季度将考核指标的评价结果导入配套软件系统后,由绩效办汇总并与月度奖励性绩效相关联。软件系统提供指标 EXCLE 模版导入、导出功能,具体考核指标与评价细则由甲方主导自行确定。	✓
2	软件系统	
2.1	《蓬海沐讯基于 RBRVS、DRGs 和 DIP 的集成绩效评价软件 V5.5》	✓
软件功能	基础字典及核算公式配置管理 数据备份及登录权限管理 医院绩效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审核 数据导入、手工及成本数据补录 医院和科室各类绩效相关报表查询 医院绩效一次分配系统维护 医院绩效二次分配系统维护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设计	✓

三、合同总价

基于甲方购买乙方的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和软件系统,合同总价:

¥1,689,000.00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此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进度

4.1 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票或银行电汇/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蓬海沐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账号：121930381510802

联行号：308290003319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付款进度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506,700.00（大写：伍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自正式上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二期款，即人民币¥506,700.00（大写：伍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三）自正式上线运行满3个月且第3个月绩效工资发放完成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作为三期款，即人民币506,700.00（大写：伍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四）自正式上线运行满12个月且第12个月绩效工资发放完成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168,900.00（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4.3 甲方应按照付款进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4 鉴于甲方实际情况和绩效咨询服务本身变动性极强等特点，当医、护、技、药等序列新绩效方案上线运行时，如出现非乙方原因且基于某特殊科室或某特殊核算单元的原因导致新绩效方案全部或部分暂时不能上线运行的，不影响本合同的付款进度与验收，乙方承诺待甲方条件成熟再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直至该特殊科室或特殊核算单元新绩效方案正常运行。

4.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五、咨询服务及软件的交付

5.1 咨询服务交付

5.1.1 乙方以收到首付款作为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标志。乙方在确认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派出咨询顾问并开始提供咨询服务。

5.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在收到首付款之日起8—12个月内将工作成果以文档的方式交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出物主要是：关于甲方的绩效管理的调研报告以及甲方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如以《XX医院的绩效管理调研报告》《XX医院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命名的书面文件。

5.1.3 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开放床位1400张），具体地址是：【朝阳区雅宝路2号】。

5.1.4 工期延期免责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关键节点工作不能完成以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1）甲方的核算单元未能在项目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前以书面形式确定的；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准确数据和资料。新绩效测算数据涉及工作量、成本、财务、人力等方面，甲方需组织相关科室或者第三方公司通过视图接口的方式提供，在时间节点前未按要求格式正确提供的；

（3）甲方未能及时协调安排各类关键节点会议的；

（4）甲方的决策影响项目进程的：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已完成上线前全部准备工作，但因甲方上线计划决策延误导致后续培训工作无法进行的；如甲方更换院领导，新领导层对绩效改革意见不统一的；如甲方因新旧绩效方案的差异对乙方调整意见迟而未决的；

（5）甲方院区搬迁、启用新大楼、开设新院区的；

(6) 甲方对原医院信息系统全部或部分进行升级或更换的;

(7) 甲方在本合同基础上又提出增加接口需求的;

(8)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 HIS 系统接口的, 即接口非乙方负责的情况下, 所提供接口的周期长或者提供的的数据质量差导致反复更改的;

(9) 甲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 如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6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或甲方无力支付进入破产清算的或经第三人申请被法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的;

(8) 其他情形。因发生不可预知的其他事由, 如物价改革、不可抗力事件、疫情等。

5.2 软件系统交付

5.2.1 软件系统交付: 乙方部署绩效软件系统, 包括基础软件及单项绩效软件, 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软件系统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并能够正常运行。

5.2.2 交付地点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本部开放床位 600 张), 具体地址是: 【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5.3 方案调整

5.3.1 在项目正式上线后一年内, 如甲方认为方案需完善或变动并提出书面需求的, 在合理范围内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两次绩效考核方案调整(部分科系重新测算, 而非某个核算单元), 调整范围仅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遇到诸如: (1) 物价改革, 价表变动超过 20%; (2) 超过上线后 20% 的核算单元的变更(新增、拆分以及合并); (3) 搬迁、启用新大楼、开设新院区; (4) HIS 系统升级或更换;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 会导致乙方重新收集数据、搭建模板以及大幅度调整参数, 该等情形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合理范围内的方案调整, 甲方同意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5.3.2 数据测算: 如在项目正式上线一年内调整相关方案(详见第 5.3.1 条)的,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两次绩效考核数据测算(部分科系重新测算, 而非某个核算单元)支持, 如甲方需要第三次及以上次数的数据测算的, 乙方可提供付费数据测算服务, 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5.4 咨询服务以及软件系统的验收

5.4.1 咨询服务具备验收条件：当乙方根据咨询服务方式（附件一）和咨询服务计划（附件三）实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工作后，会将第 5.1.2 条所约定的各模块项下的服务产出物交付给甲方，届时具备验收条件。

5.4.2 软件系统具备验收条件：当甲方签署上线确认书或甲方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工资时即说明软件具备验收条件。

5.4.3 咨询服务以及软件系统验收合格标准：当乙方根据绩效咨询方案在软件上线后计算出甲方最近 2 个月的绩效工资，且通过硬拷贝或电子文件存档的方式将其中 1 个月的绩效工资报表交付给甲方时视为乙方已达到验收标准。

5.4.4 验收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如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组织验收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如乙方发送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组织验收的或甲方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的，视作验收已通过（合格）。

5.4.5 项目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应优先以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上线为主，在绩效方案中嵌入 KPI 指标的相关工作可以在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方案实施后逐步补充完善。因此，当甲方核心业务部门的工作量绩效方案实施完成时，亦可作为具备验收条件。

5.4.6 当甲方已同意项目验收，但尚余一些问题需要乙方处理和完善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余留问题不影响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5.4.7 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协调资源在合理时间内解决，乙方可在问题解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解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项目验收，无需乙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医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咨询服务项目对接小组,并明确指定院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6.1.2 甲方需要配备项目实施中必要的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数据,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咨询服务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6.1.3 甲方应督促相关人员遵循乙方的时间要求和文档质量要求以完成资料准备工作,甲方应当确保提供数据的准确性。时间以及文档要求应按乙方进场后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为依据。

6.1.4 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其他条件。

6.1.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场地和现场实施环境,如具备硬件网络环境等必需条件。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系统的数据库视图作为软件接口,视图类型和格式由乙方提供。乙方承担供应商要求的接口费用并负责与接口供应商协调各项工作,因接口问题造成的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6.1.6 甲方有责任提供数据的异地备份环境,如因甲方未提供异地备份环境所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7 甲方有责任对咨询服务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目的等的的内容,乙方应修改至甲方及上级部门认可为止。

6.1.8 因本项目咨询服务产出物中涉及乙方技术/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介质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传播、编辑或展示或用于其它用途。

6.1.9 甲方购买乙方其他服务和系统时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按时将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通过甲方及上级验收。

6.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对甲方进行业务调研、业务培训工作。

6.2.3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资料准备和整理工作。

6.2.4 乙方有责任按项目计划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6.2.5 乙方确保项目中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

6.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7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期内，就因甲方数据收集问题造成的误差，免费提供两次整体测算。如因误差造成多次反复测算以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甲方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再行商议。

6.2.8 乙方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现场交付，乙方有权通过远程交付形式完成，该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7.1 《蓬海滦讯基于 RBRVS、DRGs 和 DIP 的集成绩效评价软件 V5.5》的软件系统为乙方自行研发，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2 甲方所购买该软件系统的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版本软件系统的无限期使用权。

7.3 基于乙方的软件系统涉及乙方的专利发明，因此在符合本合同的前提下，针对第 1.2.2 条规定的许可专利，乙方（许可方）授予甲方（被许可方）一项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其中，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在约定许可实施许可专利的范围内，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许可专利，并且保留自行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许可专利的权利。

具体许可实施行为：甲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专利实施许可而开展的具体实施行为仅指甲方基于使用乙方相关软件系统而使用许可专利方法；许可实施区域：乙方为甲方部署绩效软件的安装地。许可实施期限：与甲方所采购乙方软件系统的使用期相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关于许可专利的任何分许可。

乙方就专利权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作为许可方拥有许可和披露许可专利的完整权利。许可专利不附带将会影响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许可方许可的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将影响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许可方并未收到有关任何主张、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威胁，并未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信息，将会：(a) 导致许可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或不可执行；或 (b) 导致许可专利中的任何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未能被授予或与其目前申请的范围相比受到严重限制或局限；或 (c) 导致被许可方根据本合同对许可专利的实施侵犯第三

人的合法权利。本合同签署后，若第三方面对许可专利的实施提出任何侵权控诉，许可方应当协助被许可方参与应诉和协助抗辩，尽量帮助许可专利技术实施不受影响。所导致的民事责任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被许可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方式实施导致的侵权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许可方将已收到的专利管理部门或法院发出的体现许可专利法律状态变化或可能发生变化的文书（包括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口头审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通知书等）信息及时告知被许可方。

7.4 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产出物文档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除非法律允许或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删除本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 (2)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
- (3) 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4) 对本软件或者本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乙方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
- (5)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6) 通过非乙方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乙方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 (7) 自行或者授权他人、第三方软件对本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
- (8) 其他未经乙方明示授权的行为。

八、售后服务支持

8.1 售后维护支持方式：

以远程在线服务为主、必要时现场支持为辅。

8.1.1 在线应答

(1) 电话在线服务

对于上述需提供售后维护的服务内容，乙方指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甲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共同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

(2) 即时通讯网络系统服务

甲方通过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时，乙方应相应地通过钉钉、微信等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即时在线沟通等相关售后服务。

(3) 邮件在线服务

当电话在线服务、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甲方可以通过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备份压缩后数据库和环境包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乙方项目经理邮箱，必要时可发送至售后部门邮箱，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并反馈给甲方的相关人员，为甲方解决相应问题或故障。

8.1.2 远程协助

当通过电话、钉钉或微信、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乙方服务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售后人员登录甲方软件客户端，以便查询相关数据，找出问题解决办法。

乙方售后人员需远程协助连接甲方医院信息系统时，应提前向计算机信息中心报备，且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要求。乙方在连接甲方医院内部系统前，须向甲方信息部门或业务部门等管理人员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接入，因甲方批准程序造成问题解决不及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或损失。

8.1.3 客户回访

乙方人员对甲方绩效方案运行中常见问题进行沟通，并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回访，以回访记录函或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确认。

8.1.4 现场技术支持

如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时起2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经甲方联系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确定需至项目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之时24小时内，乙方应当安排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甲、乙双方共同解决相关问题或故障。

8.2 售后服务内容

8.2.1 日常问题处理

日常问题处理内容主要针对软件登录异常、项目点数、规则或公式调整及绩效数据异常等。（由于绩效管理软件系统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系统或医院手工录入（导入），因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是多样性的。例如，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所在的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出现问题以及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本身 BUG 等，均会造成数据不能正常存储和传输；运行过程中也会有项目点数、规则和公式的调整等，乙方需针对性进行处理。）

8.2.2 方案局部调整：详见本合同第 5.3 条的约定。

8.2.3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是指保证绩效软件现有功能正常运行等常规工作，小版本的升级以及软件 BUG 修复等。该维护乙方以远程维护为主要手段，乙方技术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分析故障或进行小版本升级。

乙方在售后期保证绩效软件现有功能正常运行等常规工作，包括免费软件升级和人工保修维护软件系统服务，小版本（BUG 修正、功能优化等）系统软件免费功能性升级。

8.3 售后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费

8.3.1 本项目相关的免费维保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该期限内将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8.3.2 售后服务费：每年的售后服务为合同总价的 10%，服务的内容及方式与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保持一致，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售后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九、保密条款

9.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9.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9.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9.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9.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0.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0.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0.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0.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上线的；

(2) 甲方未按验收条款约定履行验收义务的，包括逾期、拒绝验收的；

(3) 甲方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

(5)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

(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11.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产出物的；
- (2)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需要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4) 乙方未对终端用户的专业数据、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维护、升级义务的；
- (6)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7)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1%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1.3 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每不能正常使用一日，质保期顺延 3 日。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1.5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1.6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1.7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

12.1 以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合同的某些部分。

12.2 一方提出部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同对方进行协商，双方就变更内容包括可能产生的付费价格变化、合作方式变化、服务内容变化等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合同，变更条款并按照变更后的条款约定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后不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义务按照原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4.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14.2 由于本协议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五、生效及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者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

15.2 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关于本项目的口头或书面文件、

意向书、备忘录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咨询服务方式

附件二：咨询服务及软件系统验收标准

附件三：咨询服务计划

附件四：甲方需要提供的数据清单

附件五：推荐硬件等配置清单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咨询服务方式

1、前期调研

了解医院绩效方案的现状、信息化数据基础情况、绩效改革的关注点等问题。

2、咨询实施

现场对甲方部分科室、部分人员进行访谈，收集绩效相关需求及材料，并进行整理。

1) 领导沟通：视项目需要与相关领导汇报，沟通绩效改革的框架方案，听取领导指示和要求。乙方顾问与院领导现场汇报不少于一次，以对绩效框架内容基本达成共识。

2) 项目组座谈：与医院绩效项目组进行座谈，听取项目成员对绩效管理的思路 and 意见；

3) 科室访谈：与核算（经管、绩效、运管）办、财务处、医务处、门诊部、护理部、信息中心等绩效相关科室及主要核算单元部门进行交流，收集整理现有绩效的问题和建议。面向一线科室宣讲新绩效的框架设计思路 and 理念，安排临床科室意见反馈流程，做好方案正式实施前的答疑工作。

4) 乙方针对访谈内容，进行全面整理汇总，形成《医院绩效考核调研报告》；

5) 乙方基于 RBRVS 的绩效改革思路，对确认后的需求进行分析，并形成《医院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经甲方绩效项目组讨论修订后，提交医院领导决策；

6) 乙方协助甲方整理收集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数据、历史绩效数据、直接成本数据、财务数据等，并与甲方共同针对医院批准后的《医院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构建基于 RBRVS 的工作量绩效模型，最终形成模拟测算结果。在充分对比、讨论模拟测算结果与原有绩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分析方案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形成2个月的绩效工资数据；

7) 针对最终确认后的《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向甲方绩效项目组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理念的宣讲。乙方高年资顾问现场为甲方做新绩效方案的科室宣讲服务一次。

3、工作交付

1) 整理咨询实施过程文档，交付甲方绩效项目组。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就《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完成培训。

附件二：咨询服务及软件系统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标准	甲方决策
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方案的覆盖范围符合合同要求。即绩效工资分配对象包括临床医生、临床护理人员、医技部门（放射影像、检验、超声、心电、脑电、介入、内镜室等）、药学、医辅、科研教学、行政后勤部门。 有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或原则。	医、护、技、药、医辅、科研教学给出定量考核方案，给出计算公式。 绩效工资公式中所有的计算项目有说明文件，说明项目来源、数据取得方式。 确定新方案绩效工资总额在同口径情况下，较原方案整体增减幅度。 有制定各核算单元的绩效考核指标。 有上述各序列绩效工资的新旧测算排序或比例值。 对医、护、技给出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提供文档包括需求调研报告、绩效考评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甲方需明确答复新方案预期绩效工资额占医院总预算的额度是否满足要求，如在方案提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不能答复，视为同意乙方方案。后续数据测算工作依此进行。在测算后如需变更预算约束，需在验收后再行调整。 提交方案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新方案发放绩效总额，如不能确定，乙方按建议绩效总额测算。
绩效评价软件	用甲方实际数据，根据《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测算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前6个月中的任意2个月的绩效工资数据。	按绩效咨询方案在软件中计算出任意1个月的绩效工资，达到上述标准后，甲方应当提供结项报告给乙方。	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或不能准确提供数据，不能视为功能未实现。 甲方需要在合同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硬件环境，否则即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附件三：咨询服务计划

步骤	大项	项次	细项	内容	产出结果
一	项目启动阶段	1	计划书撰写	双方签订合约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及结案交付成果。	合同书或项目确认书
		2	项目小组成立	由院方针对相关部门指派项目小组人员共同参与及配合实施。	小组名单及负责工作说明
		3	启动说明会（可选过程）	启动说明会，沟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关键节点确认方式，建立例会机制。	启动会简报
		4	绩效改革项目动员会（可选过程）	结合医院的基础数据给出医院绩效改革重点把控方向以及激励导向	
二	软件部署阶段	5	医院业务调研	调研临床科室、职能部门基础情况，了解院方需求。	医院绩效考核调研报告
		6	医院软件调研及数据接口（视图）沟通	了解记录医院基本软件使用情况，根据医院软件情况及项目需求进行数据接口沟通。	标准视图
		7	数据接口测试及功能校验	各类人次获取及核对、收费项目明细获取及核对等。	视图接口数据
		8	软件安装部署	部署绩效软件系统，包括基础软件及单项绩效软件，并将安装包放入服务器。	
		9	软件工作量配置	根据各科室的工作量核算规则，在软件配置数据归集的规则和算法。	工作量核算规则
		10	开放工作量查询	向临床各科室宣讲新方案核算理念及方法，给各参与核算的科室设置查询用户名及密码，查询工作量核算是否准确，测试软件是否正常使用。	开放工作量查询培训讲义
三	模拟测算阶段	11	绩效框架方案	考评对象、绩效方法、绩效工资总额和分配比例，与项目小组成员沟通，向高层汇报，需要经过确认。	经确认的框架方案（医院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12	现有绩效考评和绩效工资方案分析	现有考核方案和绩效工资额分配来源、方式的数据收集，分析各部门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总额情况。	是否需要调整，调整范围，绩效工资总额是否改变等建议
		13	在整体方案基础上按考评对象细化方案	按医生、护理、病区、门诊、医技、科研教学、行政后勤分类进行方案细化。	各考评单元确定基本的考评方法和绩效工资测算公式。
		14	数据建模测算	搭建测算模型，将测试期数据放入模型，进行模型测试，测算分析各科室工作量情况。	绩效数据测算及结果
		15	向院领导汇报	将校平后的数据与方案，向院方主管（分管）或	绩效方案初

				主要领导汇报。	稿
		16	二次分配指导原则	针对各单元内部的二次分配，给出一个原则性的指导意见。供科室分配到个人的参考。	二次分配指导方案
四	模拟后优化阶段	17	绩效方案调整细化	根据汇报结果，对绩效方案进行细化调整。	绩效方案调整稿
		18	绩效测算数据调整	根据汇报结果及调整后的方案，调整参数，对医、护、技等绩效方案进行调整，接近院方可接受的范围。	数据测算调整结果
		19	调整后向院领导汇报	向院领导汇报调整结果以及各科室实现期月份对比绩效。本过程可多次汇报，确定最终数据模型和方案。	绩效方案终稿及最终数据模型
五	上线前培训阶段	20	软件输入模型参数	软件工程师根据最终数据模型测算参数配置软件。	
		21	软件数据核对	软件工程师配置好科室规则及参数后，计算出科室绩效与数据工程师模板中测算的数据进行核对。	
		21	软件权限模拟测试	随机抽查不同权限的角色登录软件，查询开放数据是否符合医院权限设置要求	
		22	上线前科室培训、职代会宣讲	分医生手术科室、非手术科室、护理、医技、科研、职能处室进行不少于一次分配和软件使用讲解，在职代会向职工代表进行不少于一次讲解。主要内容：方案具体核算方法，影响绩效的因素，二次分配、软件使用等。	上线前方案培训讲义
六	项目上线阶段	23	绩效分配系统中交付字典数据	交付 RBRVS 对照后的项目字典。	
		24	交付调整方案和计算公式	调整方案讲解，要点处理。所有的计算公式。	
		25	交付配套的绩效工资分配系统	用绩效软件计算出实现期数据，协助院方查询实现期绩效数据。	
		26	签署《上线确认书》		
		27	上线后答疑	解答院方上线后所提出的疑问。	
七	上线后维护阶段	28	上线后维护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上线后维护服务。	

附件四：甲方需要提供的数据清单

编号	名称	内容	要求
1	核算单元清单	乙方进场调研后提供，包括原绩效方案的核算单元和在新方案中拟设立的核算单元	EXCEL 兼容格式的文件
2	核算单元与 HIS 科室对应清单	上述确定的核算单元与 HIS 系统中科室代码的对应关系	
3	成本数据	与核算单元对应的全部成本数据和原核算口径的成本数据及原口径成本处理或者分摊原则	
4	历史绩效工资	与原核算单元对应的历史绩效工资	口径与新确定的核算单元一致，时间一致。
5	员工人数	与核算单元一致的实领绩效工资人数。	如需要解决同工同酬问题，需要同步提供员工身份信息。需要提供医、护、技师的职别信息
6	执行数据	与核算单元一致的执行数据	医生、护理、医技人员在 HIS 科室中记录的数据
7	开单数据	与核算单元一致的开单数据	医生开立医嘱的数据
8	服务人次数据	各核算单元的服务人次数据	医生、护理、医技人员服务量数据
9	人员清单	全院人员清单，包括人员类型、所属核算单元等	
10	核定与实际开放床位数据	各核算单元的核定与实际开放床位数据	
11	DRGs/DIP 数据（视情况）	各个科室的病种权重明细以及相应的药耗占比以及医保超支病种明细等	

附件五：推荐硬件等配置清单

由甲方自行采购及安装，乙方协助甲方对操作系统和数据进行相应配置。服务器的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提供，不在本协议售后服务范围内。

名称	基础配置	推荐配置
CPU	至强银牌级别，16 核或以上	至强金牌级别，16 核或以上
内存	64G 或以上	128G 或以上
硬盘	一块 1T 硬盘(7200 转，固态硬盘更好)， 一块 1T 硬盘做备份。	四块 1T（7200 转，固态硬盘更好）做 RAID1+0；额外一块 1T 硬盘做备份；

软件名称	名称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R2 或 2012 或 2016
数据库	SQL Server 2014 企业版
JAVA	JDK1.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合同约定购销咨询服务及软件系统。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双方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旭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蓬海涑讯数据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上海蓬海沫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已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